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发〔2023〕28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办法》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督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对市局机关、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及其工作人员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及其相关行为进行检查、审核、评议、督导、纠正等活动。

第三条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内设的各业务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规定，负责实施本业务领域的执法监督工作。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法制机构在本级市场监管部门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实施执法监督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违法必纠的原则，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检查与改进相结合，保障和促进本部门依法行政。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依法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执法职责情况；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三）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 （四）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六) 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情况;

(七)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制度落实情况;

(八)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九) 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 (二) 公平竞争审查;
- (三) 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听证;
- (四)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五) 专项执法检查;
- (六) 执法评议考核;
- (七) 执法案卷评查;
- (八) 法治建设评价;
- (九)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七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执法监督方式,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第六条第(五)项至第(八)项所规定的执法监督方式, 由内设的各业务机构和法制机构单独或者共同实施。

本规定第六条第(八)项所规定的执法监督方式, 由法规部门实施。

第八条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调查取证:

(一) 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 询问有关执法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 并制作询问笔录;

(三) 组织实地调查、检验, 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

(四) 组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市局法规处每年组织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及通报。

案卷评查可以采取抽查案卷、案件回访、异地互查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市区两级法规部门应当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被纠正案件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执法监督程序应当遵循《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应当在制发后十日内报送市局法规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 履职尽责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进一步调动和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第41号令）、《湖南省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湘市监法〔2022〕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人员（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人员）。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活动，是指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市场监管执法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权责统一、容纠并举。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一）产生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与市场监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无直接关系的；

（二）行政相对人未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或登记备案，在媒体

曝光或者产生严重不良影响前，市场监管部门未接到举报，或者因其他客观原因未能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正在按照程序进行处理的；

（三）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鉴定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四）在“放管服”改革过程中，相关举措符合上级决策部署精神，因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办理等，出现一定失误或偏差，未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检等安排和要求，已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按工作计划虽未履行，但未超过法定或规定时限的；

（六）已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开展检查，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等限制，未能及时发现所存在问题或者导致问题无法定性的；

（七）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安全事件或者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责令整改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逃避检查、擅自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启用设备设施等行为而导致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八）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法定职责的；

（九）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非由市场监管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直接引起的；

（十）已依法对食品、重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因行政相对人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事故扩大或者

负面舆情扩散的；

（十一）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已经在规定时间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十二）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因出现新的证据，使原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性质发生变化的，但行政执法人员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十四）因不可抗力、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擅自转移，造成查封或者扣押物品灭失或者损毁的；

（十五）因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故意提交虚假证据材料，致使行政执法人员难以作出正确判断，作出错误行政执法行为的；

（十六）因行政相对人拒不配合、妨碍执法或者案件利益关系人、证人不配合调查、不履行举证义务等行为，致使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时限内无法作出正确行政执法行为的；

（十七）发生负面舆情，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无直接关系的，或者多部门职能交叉但已经依法履行本部门职责的；

（十八）市场监管部门无法单独实施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后已经依法报告的；

（十九）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二十）发现上级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有错误，已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的意见，上级不予改变或者要求继续执行的，但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的除外；

(二十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省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已经按照其中一种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十二)其他依法依规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在推进行政执法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免于或者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但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影响不大,及时自行纠正或者经批评教育后立即纠正的,不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过罚相当原则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不受舆论、信访投诉等影响,承担不当或者加重责任。

第七条 因依法履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遭遇恐吓威胁、滋事骚扰或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依法处理。

第八条 因依法履职受不实投诉、诬告、诽谤、侮辱等,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维护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

第九条 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存在失误或者错误的个人予以容错免责的同时,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并及时督促其整改问题、汲取教训、改进提高。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